

##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临时董事会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月7日上午10:0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高翔先生主持，董事长邓代兴先生因公出差授权公司副董事长高翔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除合作及资产和业务收购框架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解除与广州润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润达”）、广州壹加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壹加”）于2018年8月6日签署《合作及资产和业务收购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书》”）。框架协议书约定广州壹加应在约定期限内将其与宝洁公司签订的《采购协议》、《工作陈述》及相关附录及附件变更至合资公司名下。经公司多次发函催促，截止本董事会决议日，广州壹加未实质履行相关签约及资产和业务的交割义务。公司根据《框架协议书》

---

第 4.3 条的约定，行使解除协议的权利，同时委托法律顾问协助处理解除框架协议书的相关法律程序。

解除框架协议书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规划以及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7 日